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8,471,7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6、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 2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

8、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0 元/股调整为 3.35 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134.2 万份。

10、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36 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 170.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

1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 2017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129.81 万份，并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5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129.8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1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1万份。

15、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5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3日办理完毕。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万份，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

7、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8、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68,12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5,668,12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

10、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郑志祥、刘红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55.2万份。关联人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万份。

12、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85.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3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于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第一季度 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 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 ^{注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新	董事长	623,000	46.15	13.84
2	祝瑞荣	副董事长、总裁	940,000	82.46	24.74
3	姚永宽	董事、联席总裁	0	0	0
4	钱顺江	董事	430,000	89.58	26.88
5	徐晓春	常务副总裁	300,000	100	30
6	余长林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7	朱 平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8	林国强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9	楚觉非	副总裁、总工程师	180,000	100	30
10	譙明亮	副总裁	0	0	0
11	万 华	副总裁	0	0	0
12	梅家秀	总会计师	0	0	0
13	邵仁志	原副总裁	0	0	0
14	徐 林	原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0	0	0
15	常建华	原副总裁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13,000	51.86	15.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人）			391,000	11.05	3.31
合 计			4,304,000	38.83	11.65

(2) 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累 计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 ^{注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新	董事长	1,123,001	83.19	24.96
2	祝瑞荣	副董事长、总裁	1,140,000	100	30
3	姚永宽	董事、联席总裁	645,000	100	30
4	钱顺江	董事	480,000	100	30
5	徐晓春	常务副总裁	300,000	100	30
6	余长林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7	朱 平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8	林国强	副总裁	480,000	100	30

9	楚觉非	副总裁、总工程师	180,000	100	30
10	譙明亮	副总裁	240,000	100	30
11	万 华	副总裁	300,000	100	30
12	梅家秀	总会计师	0	0	0
13	邵仁志 ^{注4}	原副总裁	0	0	0
14	徐 林 ^{注4}	原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270,000	56.25	16.88
15	常建华	原副总裁	390,000	1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8,001	86.26	25.8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人）			3,540,000	100	30
合 计			10,048,001	90.65	27.19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注3：“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的授予总数。

注4：2021年2月8日，邵仁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徐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万份已予以注销。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5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共计4,167,700股，占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为48.14%，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14.44%；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睿于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126,000股，占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30%。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在2021年第一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6名，有12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权期共有34名激励对象行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在2021年第一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5名，有4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4,304,000 股，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4,167,700 股，共计 8,471,700 股。

(三)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亦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8,042,238	8,471,700	4,456,513,938
总计	6,146,206,011	8,471,700	6,154,677,71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4,304,000 股，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4,167,700 股，共计 8,471,700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 25,464,379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 8,471,700 股，

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78%。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5,914,989.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50 元/股；若以本次行权新增 8,471,700 股后的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5546 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